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有關2015年6月15日舉行之 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2015年5月29日的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類別股東會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50%。根據公司章程第135條，於此情況下，本公司經公告再次通知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後，可以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

因此，本公司現再次載列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時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

地點：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

H股類別股東會議擬審議之事項：

詳情請參考通告及通函。

經修訂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經修訂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經修訂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2015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強先生、祝捷先生、王立新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善利先生、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及寧金成先生。